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竹縣選一字第 1123150197 號

主旨：公告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
選舉新竹縣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表。



依據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
項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
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如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
員選舉新竹縣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表。

主任委員陳季媛